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将资金优先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

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09,558.99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9,922,899.3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92,289.9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9,649,760.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761,762.09 元。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9,866,680.00	29,866,68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09,558.99	20,256,489.84	-12,517,475.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9,649,76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761,762.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733,3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16,191.1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733,36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9,733,360.0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为9,416,191.1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为“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59,733,360.00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同时公司正在进行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同时考虑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收购事项顺利实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并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快，为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需在研发创新、产能建设、市场拓展、客户拓展等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为应对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留存充足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入及潜在战略布局，确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安全，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649,760.4 元，在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旨在将资金优先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实施更稳定、更持续的利润分配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